

依申请公开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佛市监知促〔2020〕219号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培优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及市政府任务安排，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现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培优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0日

#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培优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培育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标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省委“1+1+9”工作部署，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城市之间项目合作和对接。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聚焦我市智能装备制造、泛家居等传统支柱产业及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通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培优工程”，提高我市创新主体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及运用能力，2020-2022年期间，每年择优确定一批知识产权培优单位，通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全方位引领、标准支撑、品牌带动、质量提升等措施，实现知识产权水平整体跃升。力争到2022年底，培育200家以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标杆企业及科研机构，

表彰奖励一批成果显著的培优单位。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产出平稳增长，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市累计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1500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6.5 件，新增专利技术转化先进标准 100 项以上；全市累计注册商标达到 50 万件，驰名商标数量稳步提升，培育一批地理标志示范单位，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实现新突破，全市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超过 80 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培优机制鼓励高水平知识产权创造。

1. 确定知识产权培优名录。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培优名录入库标准，采取自主申报、第三方评选和公示公开等方式，确定一批知识产权培优名录，名录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保持培优单位的工作活力，争取至 2022 年入选知识产权培优名录单位达到 200 家以上，示范带动企业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发动媒体对有代表性的培育单位进行全方位重点报道，发挥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典型，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发展的质量，支撑科技创新及经济发展。（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建立和落实四项培优制度。一是建立对培优单位的直联制度。安排专人对接，定制服务包，精准推送各级知识产权方面的扶持政策及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培训宣讲、调研互访等方式，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培优单位高水平知识产权创造，着力协调解决培育对象在发展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二是建立项目对接制度。向培优单位推送省、市知识产权战略项目申报工作，开通项目直报绿色通道，优先加强对培优单位的工作指导，鼓励培优单位积极参与各项高水平知识产权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导向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并对培优单位的优质成果根据现有政策进行奖励。三是建立定向培训制度。针对培优单位的服务诉求和管理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培优单位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四是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每年定期对培优单位进行回访，征求培优政策意见与建议，及时查找发现问题与不足，归纳总结，必要时进行计划调整，保证培优工作的顺畅实施。（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 围绕重点产业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结合佛山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推动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一是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围绕高端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氢能源等佛山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实施3个以上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通过产业专利大数据分析，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为佛山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发展方向指引。二是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培优名录内的企业开展专利导航，聚焦重点技术专利、竞争对手专利和专利壁垒等开展导航分析和布局策略分析，指引企业创新路径和开展专利布局收储、协同运用、许可转让等运营活动。（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聚焦核心产业着力引导专利联盟建设。围绕智能装备制造

造、家用电器、电子信息、建材制造等领域，鼓励培优单位联合发动建立细分产业专利联盟，加强技术集成创新，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通过专利联盟的组建，整合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率，依托联盟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合作，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对获得国家备案的专利联盟给予10万元的资助。（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5. 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支持培优单位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制订实施品牌战略规划，推动优势骨干企业争创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挖掘和树立一批质量卓越的标杆企业，示范带动行业整体质量提升。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奖励200万元，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奖励100万元。扶持企业提高商标创造、管理和保护能力，指导知名企业品牌开展中国驰名商标保护，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奖励30万元。鼓励企业注册国际商标，加速商标品牌“走出去”步伐。推动地理标志工作，选择我市具备一定培育基础的水产、花卉、瓜果、传统手工美食等特色资源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对成功申报地理标志商标的奖励20万元，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地理标志类产品或品牌。（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质量发展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6. 提升知识产权企业自主管理水平。支持企业贯彻实施知



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行业细分龙头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贯标，提升企业掌握核心专利能力，创建更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50 万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 万元、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培育壮大知识产权强企群，助推企业发明专利高水平产出。优化完善市区镇（园区）各级知识产权资助扶持政策，重点加强对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及高知名度商标的政策支持。（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7. 加强细分行业龙头培育。以培优企业为重点，深入推进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挖掘和培育细分行业“单打冠军”，对新认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树立质量标杆，引导支持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示范引领广大企业将产品质量做到极致。（市局质量发展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8. 提升重点产业标准质量水平。推动培优企业科研、标准与产业同步，加快将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突出企业技术和质量优势，实现将创新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强化标准引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不断提高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标准和质量水平，支持有实力、有基础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市局标准化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二）加大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运营。

1.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佛山线上平台项目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数据检索、管理和决策支持，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支持佛山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品牌服务机构到佛山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认证等商业化运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鼓励培优单位通过专利许可、转让或技术转移等途径进行专利运营，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持专利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等交易活动，对进行专利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的买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5%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获得该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模式。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适当加强对培优名录的融资力度，提高对融资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发挥佛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作用，优化风险分担模式，开拓专利、商标、版权知识产权全领域的质押融资业务，建立“快办快贷”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激励金融机构开展更多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向轻资产、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发放贷款。（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佛山模式”的基础上，以培优单位为重点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探索以专利池作为底层资产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运营，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担保服务等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加快形成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5. 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培优单位推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新险种，优化服务效能和便利程度，建立专利保险投保和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加大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的资助力度。对购买专利保险的单位，按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获得该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三）构建佛山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 探索建立佛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区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落户佛山，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依托，聚焦专利信息检索、专利信息挖掘开发、专利价值分析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预警研究等，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提供全链条服务，探索建立佛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支持广东（佛山）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建设，发挥院校的技术学科、人力资源优势，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业人才，并为区域产业发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实施提供知识产权分析



评议、专利导航等服务，为区域产业提质增效和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同时，推动科技与知识产权工作深度融合，支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全球创新技术应用转化中心建设和佛山军民融合园区的广东省先进技术转化运营平台建设，开展专题对接交流活动，探索开展国防专利涉密信息检索服务工作。实现企业与科研机构间的信息和资源的有效对接，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 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一是继续完善和发挥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作用。大力面向智能制造装备和建材产业开展协同保护工作，重点加强我市智能制造装备和建材两大产业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的全方位服务质量。加强资源引进和融合，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成集专利、商标、版权一体化的知识产权确权和维权综合服务平台。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流程，实行快速调解、快速处理。二是支持培优单位加入我市重点知识产权保护名录，运用佛山市商标预警保护平台，为培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商标预警监测服务，指导企业优化商标品牌布局，及时应对海内外商标抢注行为。三是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建一支专业化的行政调解工作队伍、建立一套行政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工作机制、强化行业自律机制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营商环境。（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聚焦我市“2+2+4”八大产业集群建设需求，支持培优单位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开展高水平专利布局。围绕“卡脖子”领域，着力参与基础研究和原始创项目，形成高价值专利。支持开展“产学研+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培育。聚焦关键领域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支持季华实验室等重要创新载体引进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挖掘、培育、孵化关键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项目，分别资助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规范与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质量。推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培育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提升机构专业化水平。成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总公司一次性资助20万元，分支机构一次性资助10万元。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利代理“挂证”行为、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净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备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管理，支持佛山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等行业协会、学会牵头研究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处理内部知识产权纠纷。（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5.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育体系。支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筹建独立的知识产权学院，设置具备地方特色的知识产权专业及学科，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高校推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人才学院和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南海）教育培训作用，培育一批实操型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支持顺德探索开展“企业家+科学家”工程，发挥专家作用提升企业效益。支持培优企业开展高管知识产权培训，提升企业家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实施专利特派员制度，从高校、知识产权中介机构选派专利特派员，为企业提供专利布局、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优质服务。（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培优工程”各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工作合力。要按照行动方案制定的各项任务，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和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跟踪考核，市局对各区局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二）健全政策措施。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紧密对照“培优工程”各项工作要求，针对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抓紧研究和完善扶持措施。要适应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需求积极推进政策修订，针对部分政策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情

况，有侧重地出台更加务实管用的措施，使扶持政策切实发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正向激励作用。

（三）加强表彰奖励。及时对培优工作进行跟踪和总结，对取得优质知识产权成果的培优单位进行大力表彰。培优工作结束后，充分运用现有政策，必要时追加奖励措施，科学制定评定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对成果显著的培优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建立权威政策发布平台，统筹发布涉及知识产权的扶持政策，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提振创新主体的发展信心。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共同营造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